

高雄市立凱旋醫院

115 年本院附設大寮康復之家契約專任管理員 3 名招募簡章

一、預定錄用名額：**正取 3 名、備取 6 名。**

二、應徵資格：

-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雙重國籍者不能報名)。
- (二)教育部認可之高中職(含)學校以上畢業(同等學歷不予採任)，非就學或進修中。
- (三)具備以下專業證照之一：
 - 1.精神復健機構住宿型專任管理員初階訓練結業證書者。
 - 2.領有其他專業人員證照(如具護理人員證書、職能治療師(生)證書、臨床心理師證書、社工師(員)證書者)。
- (四)具精神醫療或精神復健機構專任管理員工作經驗，或護理、職能治療、臨床心理、社會工作經驗者尤佳。
- (五)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所規定之情事；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所定情事及未持有中國大陸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。。

三、工作性質：

- (一)精神障礙者生活輔導、個案管理、復健工作訓練、產品行銷、行政庶務(如資料紀錄、聯繫家屬、環境整理等)及其他臨時交辦業務等工作。
- (二)能配合本院需要作職務調整。
- (三)能配合業務需要調整班別或工作時間(輪值三班)。

四、僱用待遇：**本薪 23,785 元、專業加給 6,950 元(以 5 級計支)、職務加給 1,391 元(以 1 級計支)，補發差額 325 元，每月合計 32,451 元；專科(含)以上學歷畢業，本薪 23,785 元、專業加給 8,342 元(以 6 級計支)、職務加給 1,391 元(以 1 級計支)，每月合計 33,518 元；另享勞、健保、考核獎金及年終獎金，獎勵金另依規定發給。**

五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
- (一)報名日期：**115 年 7 月 8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24 日下午 4 時止。**
- (二)報名方式：**請於報名期間內郵寄送達(非以郵戳為憑)或於辦公日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親送至本院人事室，逾期不予受理。**
- (三)郵寄地點：80276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0 號 人事室收

【請註明應徵 115 年大康專管員】

- (四)繳交資料(下列文件請以 A4 紙張影印，一式四份依序裝訂成冊，影本資料請書寫「與正本相符」簽名或蓋私章具結)：
 - 1.履歷表(附 2 吋證件照)。
 - 2.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 - 3.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 - 4.應徵資格所需之專業證照影本。
 - 5.具精神醫療或精神復健機構專任管理員工作經驗，或護理、職能治療、臨床心理、社會工作經驗年資證明(無則免付)。

六、甄試方式：

- (一)資績審查 30%(**未檢附證明文件者不予計分**)：
 - 1.學歷 10%：高中職學位 5 分、副學士學位 8 分、學士學位(含以上)10 分。
 - 2.專業證照 10%：
 - (1)具精神復健機構專任管理人員初階訓練(康復之家組)或精神復健機構住宿型專任管理員初階訓練結業證書 8 分。

(2)具護理師(護士)證書、職能治療師(生)證書、臨床心理師證書或社工師(員)證書，每一證書 10 分。

(3)具烹飪、電腦、美術或農園藝相關證照，每一證書 3 分。

(4)如具有同一性質證照多張者，以採計最高等級 1 張為限，最高採計至 10 分。

2. 工作年資 10%：具精神醫療或精神復健機構住宿型專任管理員工作經驗或護理、職能治療、臨床心理、社會工作之工作年資每滿 1 年 2 分，滿半年以上未滿 1 年以 1 年計，未滿半年者不予計分，最高採計至 10 分。

(二)面試 70%：工作職能 25%、溝通表達能力 15%、學習態度 15%、服務熱誠 15%。

(三)應徵者總成績未達 60 分不予錄取，達 60 分以上擇優錄取公布於本院網站，並以電話通知錄取人員，若甄選總成績相同時，依據資績審查成績高低擇優錄取。

七、面試日期、地點：115 年 7 月 29 日(星期三)下午 3 時，於本院第 2 會議室，除變更面試日期及地點或資格不符者將另行通知以外，其餘應徵者請於是日下午 2 時 45 分，自行先至 3 樓人事室報到，不另通知。(除因不可歸責於個人事由並事前知會，面試開始 10 分鐘內未到者，則視同放棄參與面試)

八、錄取通知：個別通知正取者。

九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報名問題請洽人事室黃先生(07)7513171 轉 2318；**工作內容及職務問題請洽負責人薛負責人(07)781-8105 轉 3202。**

(二)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 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

(三)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須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，始得僱用為勞工。

(四)報名學歷若為外國學歷者，須經我駐外管處驗證後，連同學歷及驗證相關資料寄送，如未驗證則視同資格不符。

(五)若報考人員不符合應徵資格且未於考試前發覺，事後經審核未獲通過者，自動喪失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(六)面試當日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高雄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即取消面試，另擇期舉行並於本院官方網站另行公告面試時間。

(七)本次公開甄選候補期間為 5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算，若正取人員未辦理報到手續、於就職後離職或在職人員於候補期間離職時，依序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
(八)甄選結果公告前如有相同職務臨時出缺時，本院得依職缺數增額錄取，增額錄取人員視同正額錄取，應於錄取通知函發文日起 1 個月內至本院辦理報到事宜。

(九)**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前完成體檢並檢具體檢報告單辦理報到，相關職護及勞安問題請洽(07)751-3171 轉 2292、2272。**

(十)公告正額錄取後如欲放棄，請填寫自願放棄就職書傳真(07)726-1490 或郵寄至本院人事室，俾依序由備取人員辦理報到。

(十一)本院為無菸醫院，全面實施禁菸，請確實遵守菸害防治法等相關規定。